



李陞小學家長教師會

各位家長：

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

本校的學校管理委員會（簡稱校管會）旨在加強共同參與學校管理及提升教育服務水平，由主席（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（行政）劉潤霖女士）、校長、兩名教師成員、兩名家長成員及兩名社會人士組成。

鑑於本年度校管會內一位家長成員任期已屆滿，因此家長教師會（本會）現獲校管會授權參照《2004 年教育（修訂）條例》規定舉行選舉。本會現誠邀全校家長提名熱心教育的家長（或自薦）參選，加入校管會參與校政決策，共同為學生謀求福祉。

現隨通告附上校管會家長成員參選表格，無論參選與否，請家長於 9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示覆，逾期遞交將不會受理。家長如有多名子女就讀本校，只需填寫一份參選表格，由就讀較高年級的子女交班主任收集，再轉交陳曉虹副校長（選舉主任）辦理。投票日期及方法將於日後派發候選人資料時公告。如候選人數只有一位，候選人則自動當選。

李陞小學家長教師會
第二十三屆主席 黎兆宇
(負責老師：陳曉虹副校長)

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

X

回 條

李陞小學家長教師會
黎主席：

本人已知悉 2017-2018 年度家長教師會通告第 2 號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 的內容。

有關上述選舉，本人 * 將會參選。（請填妥附件（一），並於 9 月 29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）
 不會參選。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九月 _____ 日

李陞小學
2017-2019 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

(一) 成員空缺數目：	一名
(二) 候選人資格：	<p>凡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，包括學生的父親、母親、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士，並符合下列要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每年在香港居住超過三個月2. 年滿 18 歲，但未屆 70 歲3. 年滿 70 歲而獲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/她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4. 並非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並非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5. 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
(三) 成員任期：	任期為兩年，如家長成員在任期中不再是本校的學生家長(例如學生畢業或轉校)，他的委員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止，兩者以較早為準。
(四) 成員職責：	出席校管會全年召開最少三次的會議，參與校政決策，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，促進學校自我完善。
(五) 提名方式：	家長可自薦，或由另一位家長提名參選，並須獲另外兩位家長和議及簽署作實。
(六) 截止提名日期：	已填妥的參選表格必須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3:00 或之前交班主任收集。
(七) 候選人資料收集：	提名截止後，陳曉虹副校長(選舉主任)會聯絡每位候選人，有關候選人簡歷及抱負等資料將派發予全校家長，作參選宣傳之用。